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36號

原告 戴佩君

訴訟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

被告 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聰

訴訟代理人 姜宜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22日上午10時10分，
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祐均